**附件1：**

## **​裕民县财政局机构职能**

　　单位全称 裕民县财政局

　　办公地址 裕民县巴尔鲁克西路17号

办公电话 0901-6522621

办公时间：上午：10:00-14:00，下午：16:00-20:00；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**主要职责是：**

（一）根据县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，拟订财政发展战略、中长期财政规划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；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，参与制定宏观经济政策，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经济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；拟订国有企业的分配政策，制定调节收入分配的财税政策，完善促进社会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。

（二）承担各项财政收支管理责任；负责编制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；受政府委托向人大工委报告预决算及其执行情况；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、定额，负责财政预决算工作；完善对下转移支付制度。

（三）负责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、地区税收政策，按照管理权限研究提出税收政策调整建议；负责政府非税收入和政府性基金管理；负责行政事业性收费立项申报和标准管理；贯彻执行彩票管理政策，制定补充办法，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。

（四）组织制定国库管理制度、国库集中收付制度；监督管理地方国库资金缴拨使用；负责制定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；研究制定政府购买服务制度和政策并组织实施；管理财政统一发放工资工作。

（五）拟订和执行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和办法，负责组织自治区转贷政府债券发行工作；按规定开展地方政府债券管理工作，防范财政风险；负责管理政府外债，组织实施外国政府、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和审核、申报、转贷、签订贷款协定以及资金管理工作；开展中亚区域经济合作工作。

（六）参与拟订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，制定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，负责中央和自治区、地区、政府性投资项目财政资金管理工作；制定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有关政策制度，承担相关规范管理工作；承担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；管理各项扶贫资金。

（七）贯彻执行国家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法规、制度和方针政策；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政策制度并组织实施，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，履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购置、使用、处置监督审核职责；牵头编制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，拟订和执行需要全县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；负责所属国有文化资产监管工作。

（八）会同有关部门管理中央、自治区、地区和财政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医疗卫生资金管理工作，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社会保障资金（基金）政策和有关的财务管理制度，编制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。

（九）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，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制度和办法，收取企业国有资本收益；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，参与制定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。

（十）管理和指导会计工作，规范会计行为；组织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，制定补充规定并贯彻执行；组织管理会计人员的业务培训。

（十一）监督检查财税法规、政策的执行情况，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，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；贯彻落实财政绩效管理相关政策制度，组织指导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；组织实施专项资金绩效考核工作；研究建立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制度和评价体系并组织实施；负责财政系统信息化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。

（十二）根据政府授权，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，负责国有金融资本集中统一管理，对相关金融机构，依法依规享有参与重大决策、选择管理者、享有收益等出资人权利；负责制定统一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规章制度；承担地方金融企业的国有资产和财务的监管工作；依法依规履行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职责，负责组织实施基础管理、经营预算、绩效考核、负责人薪酬管理等工作。

（十三）承担国有资产监督管理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及国有企业改革重组等有关工作、拟定和实施国有资本管理政策、规则和制度；负责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；拟订和组织实施县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规章制度；承担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管工作；负责罚没物资处置管理工作；研究提出支持国有企业改革财政政策；研究提出完善国有产权管理的建议，拟订国有资产产权界定、登记、划转、处置及产权纠纷调处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，并组织实施；承担所监管企业资产评估项目的核准和备案工作；审核所监管企业资本金变动、股权转让及发债方案；监督、规范国有产权交易；综合研究所监管企业的运行状况，研究提出相应的政策建议；承办所监管企业财务预决算的有关工作；承担所监管企业清产核资和资产损失核销工作；承担国有资产统计分析工作；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；拟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制度；承办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执行有关工作。

（十四）完成县委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